

北京市李桓英医学基金会

京李桓英基制〔2022〕22号

北京市李桓英医学基金会项目专项资金 管理制度

第一条 接受捐赠资金

（一）所有项目均需与捐赠方签订捐赠合同，与捐赠方明确权利义务，以便日后监督管理，收到款项后于10个工作日内开具捐赠票据及捐赠证书。

（二）接受捐赠应当遵循公益原则，有任何附加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捐赠和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捐赠，均不接受。

（三）基金会应当在实际收到捐赠后据实开具捐赠票据。捐赠人不需要捐赠票据的，或匿名捐赠的，也应开具捐赠票据，由基金会办公室留存备查。

第二条 捐赠资金的使用

为确保善款专款专用，不被挪用，办公室会同财务部门对捐赠资金的使用分三个环节进行全程监管。

（一）事前审核：主要检查款项依据是否完善，如合同、用款计划和审批手续；检查所用款项、付款方式与期限是否与合同、计划相符。

（二）事中督导：主要检查款项用途是否被执行方改变等。

（三）事后检查：主要检查款项使用是否与合同规定相符以及款项是否有结余等。

第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办理。本制度解释权归本基金会理事会。

第四条 本制度经本基金会秘书处 2022 年 7 月 19 日会议通过后实施。

北京市李桓英医学基金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